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周紫柔

電話：03-3322101#5263

傳真：03-3314011

電子信箱：100145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071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案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六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處113年3月1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，同意發給溫泉標識牌，其內容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(二)營業處所：336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5鄰羅浮140之1號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

(四)溫度：攝氏41.4度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630(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736(mg/L)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8號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3年3月22日至116年3月21日

三、請貴處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標識牌

交通部觀光署 113.03.20



1130905663





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且於適當處所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- 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，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- 五、查貴處溫泉水權狀核准年限至115年9月30日止，請於到期日屆滿15日前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完成展期之溫泉水權狀，逾期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- 六、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6,000元整，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領牌日期，屆時請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、委任書及受任人印章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/代理人/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